

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兰财大研院字〔2023〕19号

关于做好2021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 和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全过程监控，保证培养质量，现对2021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位论文开题工作

（一）开题对象和时间

本次开题对象包括2021级全体硕士研究生、往届延期未开题的硕士研究生。论文开题工作应于本学期结束前完成，具体时间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安排，提倡尽早开题。

（二）组织管理

根据学校《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评审及答辩管理办法》（兰财大校发〔2022〕123号）文件相关要求，结合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具体规定实施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

开题报告公开论证后，将《兰州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》（附件2，双面打印、骑缝装订）一式两份，一份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，一份由学院留存，开题答辩相关文件由各学院保存。

二、中期考核工作

（一）考核对象和时间

中期考核对象包括2021级全体硕士研究生，往届未完成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。中期考核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组织管理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成立由院长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、研究生辅导员（或班主任）、研究生教学秘书及导师等5-8人的中期考核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组织、管理、测评等工作。

（三）考核内容

1. 思想政治及其行为表现。由考核小组集体评议审定。
2. 课程学习状况，包括学习态度、学分及成绩。根据个人培养计划，对硕士研究生的课程成绩进行审核。要求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3. 科研实践能力和学位论文开题情况。是否符合培养方案关于硕士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、学术交流、文献阅读等科研活动的要求；是否符合培养方案关于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；是否符合培养方案关于实习实践的要求；是否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答辩。
4. 身体状况。确因身体原因，无法坚持学习的，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导师签字后提交考核小组。

（四）考核要求

1. 考核步骤

硕士研究生进行自我鉴定，导师对硕士研究生的自我鉴定做出评定，所在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对研究生进行评议，提出考核意见。

2. 相关要求

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集中进行，在中期考核过程中一般不允许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，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。各相关学院考核人员要认真履行考核职责，严格遵守考核纪律，客观公正地评价硕士研究生的综合情况。对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、违反纪律的情况要严肃追责。

（五）材料报送

请将《兰州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自我测评表》（附件3）《兰州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（附件4）经导师、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，一式两份，一份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，一份由学院留存。请填写《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将电子版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。

请相关学院于2023年9月30日前，将2021级硕士研究生开题及中期考核纸质版、电子版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。

联系人：武娇龙 电话：4681355

地址：段家滩尚德楼 408 室

邮箱：“武娇龙”办公邮箱

- 附件：
1. 兰州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导师审批表
 2. 兰州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
 3. 兰州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自我测评表

4. 兰州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
5. 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汇总表

